

玄覽堂叢書

第五十九冊

nr3  
0528916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福建運司志卷之六

經制志

漢予罕盆官募作幣 國家給引哀其盈縮場竈  
有規允支有目驗放掣查臚列方牘志經制

條例

關請引目

舊規商人該司查將開派上里海口牛田三場附  
海語辦戶每年額晒鹽課收厥聽商告支或二年  
或三年計其額積引數若干先將開中引目錄由

528916

民國37.2.27



具申 戶部題奉勘合行 巡按衙門轉行布政

司行司照引令商先納引紙銀三釐具領差吏解

赴 南京戶部刷引領回引目式附南京戶部見

爲鹽法事照到奏 准各項事例除欽遵外合行

開坐出給半印勘合字號付客商照鹽發賣施行

須至引者 計開一福建運司凡遇客商販買鹽

貨每鹽二百斤爲一引給付本印引目每引納官

本米若干收米入倉隨即給引支鹽 後備載律

例一行鹽地方 福州興化邵武泉州漳州汀州



建寧延平共八府 右給付客商某收執照鹽在  
此某字幾號 某年月日令史某 南京戶部押  
均派鹽引

上里等三場竈戶每年納鹽多少不同應須酌派  
西路派上里二百七十引海口九十引牛田四十  
引東路派上里二十三引海口八引牛田四引南  
路派上里三十七引海口十二引牛田六引

給領鹽引

商人將報納過引目俱留在司貯庫聽各商告領



下場照支裝載海船如所納引目尚欠裝運不敷亦聽將夥計中納引目搭封支湊引課得完商竈稱便查得兩淮領引違限之禁係嘉靖九年御史李佶案驗奉 都察院勘合該御史戴金題 准自南京戶部到日以給散引目之日爲始中間有商人不即赴司領引支鹽限六月以內不罰六月以外罰穀上倉以備賑濟今閩省商人多有將報中引目封寄司庫雖謂資本不敷亦有將引目故意存留窺見各商引盡高價賣窩及有年久事故

令人代支者遂致人亡名存以百年商名爲今日  
引商又以見在五六十名之商而當原舊一二  
百商之名非轉賣代支何以至此若依兩淮違限之  
禁夙弊庶可一清

支買引鹽

本司商人告給信牌號帖各一道先送 察院衙  
門掛號發司照其所告引目裝載某式海船給領  
下場據引支鹽出廠裝船聽從開駕離場該場將  
原投引目截去一角備由繳司查考以絕重行照



支奉 巡按曾 案驗遵立信牌式附 計開商

人其雇到某縣某里某灣船戶某海船一隻裝某  
等場引若干鹽若干引內某告支某場部引鹽若  
干引某場部引鹽若干引搭裝夥計某告支某場  
部引鹽若干引每引納價銀三錢共銀若干納完  
候解該餘鹽若干引每引該納價銀四錢共銀若  
干俱未納候船鹽當幫掣賣完日照數追納解司  
類解 本船定限十日駕至某場支又限十日駕  
至某場支又限十日駕至某場支完限一箇月開



駕到鎮如阻風雨再限一月如違過期該鎮所申  
詳本司問罪 閩安鎮把港官某年月日驗過本  
鎮批驗所某年月日驗過 右牌仰商人某船戶  
某准此 察字某號 某年月日吏某承 使司  
押定限某年月日銷運字某號信牌下場號帖式  
附備蒙 巡按曾 案驗云云給帖付本商到場  
支鹽出倉剪引開駕各日期填註帖內云云須至  
帖者 計開商人某年歲面貌某府縣人告支某  
場以下云云俱同前牌式本場填寫商人某等某

年月日出支厥鹽買補餘鹽完滿又某月日剪引  
開駕離場 右帖下某場在此 某年月日 帖  
押

關所驗放

商人海船運鹽出場俱照該司議呈 察院衙門  
原定月期駕至閩安鎮批驗所本商梢將原領牌  
帖引目赴投查驗相同放過仍將引截去一角備  
查經 巡按何 案行稽違限以警商人事定立  
前期防其展轉遷延之奸海船式附西路大船量



長八丈闊二丈九尺深一丈裝載正餘引鹽一千七百四十三引六十斤編號烙記刊刻艙口填給船戶由帖執照經過閩安鎮驗放駕至南臺河下委官着驗分裝溪船三隻 西路單縛小船比照大船長直深闊丈尺遞減三分之二裝載正餘引鹽五百八十二引二十斤照前編號烙記給照驗放南臺河下驗盤溪船一隻 東路船限以樑頭二丈五尺爲準每尺裝正引二引餘鹽四引共一百五十引編號烙記給由執照駕往黃崎鎮分司



就船掣賣 南路船比東路樑頭二丈五尺裝正  
餘鹽一百五十引閩安鎮驗放至南港分司就船  
掣賣其各船俱由大海每隻備有盤船二隻

掣摯船引

先年 巡按王 案行海船引鹽盤過溪船委官  
包縛後因船隻大小引目多寡分裝不一嘉靖十  
四年間該運使婁志德議呈改造一式溪船派定  
引數艙口平滿駕赴竹崎所批驗又將引剪去一  
角駕赴日期遵 巡按何 案驗爲嚴期限以杜

夾帶事西臺至竹崎竹崎至水口俱限二十日其  
掣摯規法俱載事宜溪船式附用鐵線圖量第五  
艙至十九艙直長五丈五尺六寸內第十艙第十  
六艙俱着水各直長二尺二寸第五艙圖量二丈  
五尺九寸第十二艙圖量三丈六寸第十九艙圖  
量三丈一尺一寸實共一十三艙裝正餘引鹽五  
百八十二引零二十斤刑刻艙口字號印烙給照  
經竹崎所驗放船由式附福建都轉運鹽使司爲  
鹽法事嘉靖十九年十月蒙 巡按福建監察御



史王 批據本司經歷司呈詳裝鹽溪船查照復  
舊免行拆改緣由蒙批云云備繳蒙此案照先蒙  
本院批據商人陳琰等并延邵等府縣溪船戶李  
興七等各狀訴稱云云會同丈量更造一式每隻  
裝鹽一十三船平滿編立察字號數船由付照云  
云今蒙前因擬合就行爲此今據船戶某人溪船  
一隻除原刻記外合給由帖掛號給付收照裝鹽  
完日赴司填筐云云須至帖者 計開察字某號  
船戶某人年歲面貌某府縣人溪船一隻長八丈



前四艙安置槓棋後三艙安置衣糧并中二艙着  
水不裝鹽外實裝一十三艙計正餘火食耗鹽共  
五百八十一引二十斤 右牌給溪船戶某執照  
察字某號 年月日給帖押 竹崎所某年月日  
查驗訖

追繳退引

查得商人不繳退引多將舊引影射販賣私鹽續  
蒙 察院衙門行司水客拆買鹽引分司給水程  
票拆引聽其所報前去該縣發賣完畢將引票赴

各縣投繳類報本司查銷其商人發賣幫限銀兩  
價值經 巡按何 定爲每吊三錢之例追繳票  
程亦各定以一月之期屢經案行查照題 准事  
例各報牙行按月比較查追退引及查覈各縣給  
由官員追繳數目近又該運使姜恩申明舊例但  
今水客往往逾期各處官吏任意坐視雖退引不  
在商人之手反在水客兜留作弊矣水程票式附  
福建都轉運鹽分司爲清理鹽法事准總司關蒙  
巡按何 批據本司經歷司呈詳議過鹽法內水



各吊買官鹽分司給與各船水程票前去延平府  
浮橋放過之日截去一角以防展轉影射其投賣  
縣分各照定限日期赴該縣報名給賣畢日將賣  
完日期填註水程票內蓋印水程連引日盡截四  
角照舊類繳本司及查先蒙前院方 題准事例  
每正母引一道帶餘子鹽二引拆給照賣填給水  
程以便稽查等因合給仰經過各府縣巡捕巡司  
衙門查驗引數印信水程字號真偽卽與放行毋  
得妄行阻滯須至出給者 計開牙行某帶某縣

水客某拆買某字幫商人某母引鹽若干引子引  
鹽若干引共若干引照某樣船幾隻在某縣發賣  
船戶某右給付水客某船戶某執照 某年月日  
給分司押定限某月日繳

查革老引

鹽場之弊多因老引在商不行清查以致不填年  
月不繳引角遂成老引雖有剪去引角中間又有  
不填商人姓名及有洗改年月字樣經過批驗不  
行覺察輒爲包封至於拆引給發水客之時方驗



前弊此由不清老引之故也查得兩淮清查老引之法甚嚴每年終巡鹽御史同按察司管鹽官督同運司官吏清查各場見在守支商人原投引目於何年月日某字號起至某字號止引目共若干已出場若干未出場若干分別舊管新收開除實在總撒文冊今若依此法則在場無不剪角之引已剪者不可復留收引無年老之奸未剪者不敢長戀而影射出沒私鹽之弊可除矣

督課通關

所屬七場歲辦額課如上里海口牛田三場晒鹽  
場分俱以夏月開晒鹽運入厥收貯聽支惠安潯  
美浯州泃州四場折銀亦趁時追解司府各照數  
填註總足通關不得虛出申繳運司查對字號無  
差類造呈送 察院衙門具本并本司具本布政  
司倒文每年春冬差吏領齋二京戶部投銷

買補官鹽

商人報納上里海口牛田三場正引下場支鹽照  
例每引帶買餘鹽二引納價解部近來商客不行



隨場支補圖省道路工脚之資悉在附場買補如  
場分寫遠者竈戶辦納之鹽不能支發悉歸私販  
又有將各場沒官鹽引假此爲名減價圖利告納  
給票亦在他處買補但今後商人買補鹽斤俱赴  
各該場分收買不許巧借名色圖便生奸則私販  
之弊庶幾可杜矣

稽查鹽課

各場晒辦本色鹽課多不依期收貯商人關支無  
鹽那借折色買囑官攢虛出通關近蒙巡按曾

委官查盤厥底因見有場無厥有厥無鹽無論年  
期又近俱係虛數若查照兩淮奏議每年終催取  
各場通關完日責委正官臨場按照從實盤驗有  
無虧欠如有虧欠那借等弊就将官攢總秤人等  
依律問擬如果無虧方許造冊繳部庶通關無虛  
國課皆實矣

脩立鹽倉

各場鹽丁猶各縣之有里甲鹽丁之辦納鹽斤猶  
里甲之供納賦稅鹽歸於倉猶賦納於官也嘉靖



九年該本司副使蔡芳牒爲移蓋鹽倉復舊以革  
夙弊事開稱上里場額辦鹽二萬二百引除依山  
折價解京外所有附海鹽四千三百四十三引俱  
收在厥聽候派商近年秤埕將附海引鹽私自造  
厥收頓離場七十里或百餘里場官莫能防範  
虛出通關通同盜賣及至派商兌支却乃有厥無  
鹽紛紛告擾隨查舊時總場基址見在議令各埕  
將木植磚瓦移蓋復舊收貯鹽課等因呈蒙巡按  
蔣批訪得上里牛田俱無鹽厥仰司查明另報

依蒙轉行本官勘過牛田場總倉基址見存有誌  
可考隨畫圖并起蓋緣由先行呈詳蒙批呈考誌  
則確然有證披圖則瞭然在目仍作總倉規復舊  
制又該踏勘上里場古跡倉基即在附場涵頭街  
小巷內平坦廣濶縱橫三千餘步堪復總倉備將  
耆民郭恭甫等牒報本司轉解本院覆審蒙批各  
犯既供結愿作總倉責令起工蔡副使督完報繳  
遵行本官督完總倉備牒司回報訖一向俱在總  
倉收貯引鹽後又上里場黃俊四等僉告洪武以



來各隨港灣立厰收支嘉靖九年移造上璜山納  
鹽不便往來挑負乞照舊隨圍倉厰基址起蓋等  
情蒙巡按高 批前因依蒙該本司勘議得總倉

之設鹽課進厰便於防範但搬運艱難民情當恤  
其東埕西津前科後科赤港五團聚倉似亦便民  
內東埕西津二倉只離場一二十里已該勘得相  
應照舊上納總倉外其赤港前科後科三處俯從  
聽立三倉係五團通力共築自行修蓋收貯等因  
呈批仰司照所議行此繳嘉靖二十六年三月又

蒙巡按金 批據牛田場竈戶鄭生輝等告援上  
里復回倉團事例蒙批運司查議該司議勘名團  
與總倉相離隔遠比照上里事體相同欲將東西  
團附近總倉照舊上納外其港東等五團寫遠俯  
便照依隨團基址起厰着令十年總秤通力共築  
收貯鹽課該場官攢封鎖秤子看守如有侵盜并  
虛出通關官攢俱坐以監守自盜轉申本院蒙批  
據呈當俯從民便但港東五團未曾明開應設幾  
倉道里相去幾何再查議報覆查得南團與北團



相去一十里若度土中併立一倉共爲四倉則首  
尾運鹽相去又遠但照依舊時基址設立五倉每  
倉名立廩十間輪流管收商民稱便照詳蒙批旣  
經該司查勘相應依擬五團各立倉廩以從民便  
其收支鎖鑰該場官職掌仍不時閱視毋令侵漁  
繳後運使姜恩議欲照舊總倉不許移建因院批  
已定議遂寢

禁比取討

國家開中鹽利專爲邊餉近來官豪勢要報支侵

利小民奸商亦皆徑自奏討夫議不出於運司請不由於臺史是下而自爲政也閩商多土著頗皆畏法無若逯俊王欽王錦輩奏討相續者然希圖鹽利告納蕪支如指囚徒鹽斤如指沒官私鹽納課變賣該司恐其混擾鹽場尚不輕許至於欲比附支賣占窩取利其漸則不可不防矣

巡緝私販

行鹽附近關所縱容鹽徒阻壞鹽法近來該司嚴立比較稽其透港情弊將閩安鎮竹崎嶺峽白石



各巡司按月朔望照依附近赴總司水口黃崎分  
司比較限獲鹽數依巡按何案行

鹽哨先年議令南港并附海縣場巡司批驗所各  
設哨兵巡緝私鹽至萬曆三十八年又因各哨捕  
賣私鹽蒙鹽法道議改各縣機兵頂充詳蒙撫按  
兩院批允每季解司并按院鹽法道比較一季無  
獲扣追半年工食每歲一更

南港設哨兵八名係閩候二縣各選樞機兵充當  
每年限獲私鹽二萬四千斤

閩安巡檢司設哨兵八名俱閩縣機兵選撥充當  
每年限獲私鹽四千八百斤

竹崎巡檢司設哨兵八名俱候官縣機兵選撥充  
當每年限獲私鹽一萬二千斤

竹崎批驗所設哨兵八名俱候官縣機兵選撥充  
當每年限獲私鹽一萬二千斤

長樂縣設哨兵四名係本縣機兵選撥充當每年  
限獲私鹽八千斤

連江縣設哨兵四名係本縣機兵選撥充當每年



限獲私鹽四千斤

北茭巡檢司設哨兵四名係本司弓兵選撥充當  
每年限獲私鹽一萬二千斤

羅源縣設哨兵六名係本縣機兵選撥充當每年  
限獲私鹽一萬六千斤

寧德縣設哨兵八名係本縣機兵選撥充當每年  
限獲私鹽一萬二千斤

福安縣設哨兵六名係本縣機兵選撥充當每年  
限獲私鹽一萬二千斤

白石巡檢司設哨兵六名係福安縣機兵選撥充當每年限獲私鹽一萬二千斤

永福縣設哨兵二名係本縣機兵選撥充當每年限獲私鹽四千斤

松下巡檢司設哨兵四名係長樂縣機兵選撥充當每年限獲私鹽三萬六千斤

海口場設哨兵十名係福清縣機兵選撥充當每年限獲私鹽五十四萬斤

牛田場設哨兵四名係福清縣機兵選撥充當每



年限獲私鹽三萬六千斤萬曆四十年五月奉兩院批將海口牛田松下三處哨兵裁革

南路內港并外港梅花壺江見幫各商督商丁四名于本幫巡緝每年限獲私鹽四千斤按季解比均定課賦

濱海小民貧富不一多有賦役不均甚至逃亡逋負今後該司十年攢造黃冊查將各場竈戶額課丁力盡數開報如人丁鹽額多者編爲總催五年一更分管竈戶督催竈丁完課優免事例附殘疾

年老不堪煎辦者俱開除寡婦守節子未成立者其夫遺課免辦待子成立別議見任官以禮致仕官舉人監生曾經科舉生員俱照例優免其附學未經科舉者例不在優免之數

### 查補鹽丁

各場鹽丁辦鹽輸課往往單丁老弱貧難下戶辦納不敷漸至逃亡總催受累今殷實大戶煎鹽尤多合照民間審編事例就圖內丁多糧大者拆戶補充其竈戶丁多家富者亦行攤拆照丁辦課以



補逃絕

優免差役

鹽場竈戶之家聽令開晒辦課正役納糧之外雜  
泛差役例該優免若場竈丁近有置買民田者聽  
民糧科差原奉御史沈松粘爇奏 准見今遵行

逐年詔令奏准附洪武二十七年令優免竈丁如  
民壯水夫等役併聽差銀兩勸借雜糧等項照例  
蠲免仍給由帖存照景泰五年兵科給事中奏行  
天下有司凡竈戶之家除正役納糧外其餘長解

隸兵禁倉庫役一應雜泛差役并科派等項盡行優免

清覈詭寄

鹽場竈丁有田糧者照丁優免往往奸頑富戶私通貧竈囑託飛詭田畝在戶倖求優免俾小竈徒負有田之虛名富豪反受免田之實惠今造冊之年查吊竈黃二冊及該都圖里書總催竈丁人等到官查有前項詭寄照冊改正當差其實受竈田仍照優免庶差役均而詭寄息也



攢造鹽冊

運使何思贊鹽冊議一本司所屬七場鹽課司每  
場團埕不等上里場三十一團海口場一十一團  
牛田場六團惠安場五團潯美場十九埕浯州場  
十埕泔州場六埕七場鹽戶原共一萬三千九百  
一十戶卽係民戶但着令受鹽名爲竈籍非鹽自  
爲戶也其丁產之數悉照民冊開載自國初以各  
戶之丁辦鹽復計其戶之產受鹽除里甲正役并  
納糧外准免民差雜役查弘治五年造冊實在之

數七場共該丁產受鹽一十萬五千三百四十引  
二百六十五斤八兩九錢厥後攢造遂以爲據雖  
丁產有盈縮不等而勻總受鹽之數不失前額至  
今遵守載在 會典此本司鹽課之定額也內上  
里場二萬二百引一百八十斤八錢海口場一萬  
三百四十四引六斤九兩七錢牛田場九千五百  
六十引四十一斤一十五兩六錢惠安場七千三  
百五十二引四十八斤一十兩八錢潯美場三萬  
三千六百一十一引二百六十六斤一十二兩浯



州場一萬四千九百七十六引三百六十一斤  
州場九千二百九十五引一百五十九斤八兩俱  
係弘治年定數歷輪造冊每場丁該受鹽若干產  
該受鹽若干俱湊足前數惟各場丁產多寡不同  
而每丁每畝之受鹽亦異以丁論之海口場每丁  
受鹽七十七斤五兩有零此爲最少至潯美則每  
丁受鹽三千九百八斤零彼此相懸以產論之海  
口場每畝受鹽二十斤後改一十九斤一十二兩  
此爲最少至潯美兩州二場則每畝受鹽一百二

斤八兩彼此相懸其牛田等場丁產受鹽多寡不  
等此行之已久無容別議矣本司歷輪造冊俱聽  
民戶先造丁產開收實在數目完備解送布政司  
收貯之後本司具呈着令書手揭查將原係竈戶  
冊款抄出備將各戶丁產照例派鹽類造冊內  
田產一以民冊實在爲據查對相同分毫無容加  
損或有詭寄查明改正其丁口亦照民冊收除若  
或民冊欺隱致數減少逐一清審量行報增以足  
原額則以本司前輪鹽冊爲據應增應減仍參酌



有產者量增消乏者則已通筭每場實在雖丁有  
有增減而原額丁鹽亦勻補足數其田產聽其收  
除民戶不等雖產有增減而原額產鹽亦勻補足  
數故歷輸之田有增無減雖不免有民戶詭寄之  
弊要亦與原數相去不遠歷輸之丁有減無增雖  
不免有大戶欺隱之弊然以小戶勻補亦與原數  
不甚相遠此歷年之常規也前輪造冊本司官漫  
不加以意徒諉之首領場官書美而已此詭寄之弊  
固多而欺隱之弊尤甚者虛張數目如舊管之數

不合前輪實在其新收開除之數不依民冊開收  
至於開收實在間有與民冊不同者又有一戶之  
撒數不合一戶總數一團之撒數不合一團總數  
以至一場總數雖稱與原額相同而瓜分各團至  
不相合者其弊不止一端近該本司查得在冊各  
戶人丁有一戶數丁而田僅數畝者有一戶一二  
丁而田至數頃者相去懸甚蓋由大戶多隱丁不  
報却將小戶丁口盡數開報以湊原額故也今因  
倭患之後輒以爲辭一槩告減夫小戶貧難逃絕



者固多相應量減不得取之有田大戶以補原額蓋以未經題准其鹽額例不可減則丁數豈能遽豁况大戶之丁先未報冊豈得與小戶同一

例耶查得節年事例弘治二年戶部題准竈戶

若辦全課二十三十丁以上者通戶優免其餘每丁貼與私丁三丁除田二十五畝免其差徭夫馬由此觀之則鹽戶每成丁一丁辦鹽例該免田二十五畝其見在有田一頃者該報冊丁四丁方准全免今上里等場鹽戶不論丁之多寡槩將田畝

盡數優免不當民差恐亦未爲當也再查得海口牛田二場每丁受鹽數少上里次之惠安又次之浯州泮州受鹽數多潯美最多亦難拘一頃四丁之例亦合通融酌議內海口牛田二場每田一頃准報四丁其丁不足者不准全免或二十三丁以上者仍准全免上里惠安二場每田一頃准報三丁官田并地山俱折半美其丁不足者不准全免浯州泮州潯美三場每田一頃准報二丁其丁不足者不准全免庶各大戶有田者不至隱丁之



甚而小戶無田及田少者獲免多報之苦貧富適均乃爲至公先年欺隱之弊亦可以少革矣及查前輪各戶有田少而丁多者合聽里書從公開報相應量減其丁田適中者不在此限若上里海口牛田三場附海之戶原有晒鹽坵盤而田原少者亦不在此限俱合申明以便遵行

一上里場坐落莆田縣地方先年地方寧靜之時頗稱富庶近因倭患戶口消乏而田產不減查得前輪冊造原額丁產鹽共該二萬二百引一百八

十斤八錢總數固不異於舊也細查的數只有鹽一萬九千四百九十三引三百八十一斤零則實失額鹽七百六引餘矣却乃虛張總數在冊問其失額之鹽何處補納則皆各團總催秤子照依虛額賠贖而已細求其故則因丁額不足該場舊額該丁一萬一千八百八十四丁今前輪實在各戶丁內計只一萬六百六十三丁而已計失額丁一千二百有零扣該鹽實足前數顯係大戶及奸詭書美人等逐輪將丁扣減故少原數以致貽累小



民今既查出合於各戶人丁扣增但該場人戶遞年因遭倭患之後見存者雖貧富不一皆以人丁消乏爲辭難於槩增又該場小戶人丁遭倭亡絕者多該縣近奉勘合准令除豁者不啻千餘戶丁數千丁故今輪丁又減於前輪矣隨據上里場造冊開報見在人丁只計七千八百有零比之原額已少三千九百餘丁前項丁鹽正課難以遽議裁減不免通融勻補俾之衆輕易舉今量增一二亦難多補僅筭見在八千六百餘丁尚計少三千一

百餘丁該鹽二千五百餘引隨又查得通場見在田產計一千七百六頃有餘比之前輪多田一百五十頃零中間雖有民戶詭入一二難以盡知然據見在產數亦可勻補虛丁一二者扣筭該場之田舊規每畝受鹽四十一斤地每畝受鹽二十斤八兩山每畝受鹽一十斤四兩可爲中制無增減該場之丁舊規每丁受鹽三百二十二斤八兩今於每丁勻筭受鹽三百七十二斤每丁比舊規雖多科鹽五十斤然視惠安等四場不及遠甚亦



可爲之中制矣如此方足原額二萬餘引之數大  
戶丁多而勻補亦多小戶丁少而勻補亦少在各  
戶不見其爲難在總秤不致於虛賤矣舉上里而  
牛田海口惠安等場亦可類而推也

一海口牛田二場同坐落福清縣其田產同縣不  
免彼此交易致有多寡不等查得嘉靖三十三年  
造冊海口場人戶買得牛田場田一十餘頃實在  
田產過額而牛田場實在不及額數據該場告衆  
分巡道議行本司將海口場各戶買得牛田場田

產退回牛田場寄庄受鹽以補原額隨於鹽冊各  
戶項下開註是亦因時酌宜之意今次造冊從新  
收除前項寄庄田畝之數相應另行除美者也隨  
查審海口場原額人丁一萬一千六百三口牛田  
場原額人丁七千四百六十二口今該本司清查  
已完二場亦堪補足原額無容別議及查海口場  
原額田一千六百四十四頃四十二畝二分九釐  
今查各戶實在田一千七百頃有零比之原額約  
多田六十餘頃相應革回民籍當差但各戶田既



已收入而革出皆非所願中間或尚有詭寄之數  
未及清出合無先查將各戶田多而丁少者查照  
每丁免田二十五畝之例除應免外量行革出民  
籍當差或就准令有司至期編充本司柴阜等役  
似亦相應內詭寄者仍聽其首明改正姑免其罪  
又查牛田場原額田一千一百五十一頃六十二  
畝七分前輪實在稱不足數然查各戶內多捏稱  
浮糧免科以致受鹽數少不足原額今該查出着  
取帖照迭查又多無的據難以准信相應查明改

正今輪田畝亦僅足數似無容別議但恐中有仍稱浮糧告擾致與原額不足亦合候造冊完日附造小冊開報

一惠安涵州浯州濔美四場俱坐落泉州府惠安晉江同安三縣地方鹽丁各戶田產收除民戶不  
等與上里海口牛田三場事體相同而丁田則無  
定數悉照民冊實在丁田之數均勻辦納自弘治  
十五年造冊定議以弘治五年各場實在丁產爲  
定額今查惠安場該丁一千九百一十三口田地



三百一十五頃三十四畝八分潯美場該丁二千  
九百二十九口田地四百二十八頃四十九畝三  
分浯州場該丁二千三百口田地五百三十九頃  
四十六畝九分七釐六毫泃州場該丁一千七十  
口田地四百七十二頃二畝七分九釐二毫以後  
造冊仍聽鹽戶與民戶田畝開收惟計通場實在  
總數如田畝過多革回民籍當差如或不足量留  
補數此法之善也至嘉靖二十七年南安縣知縣  
唐愛蒙委編各縣弓兵等役不知鹽戶丁田自有

定額不查鹽冊收除自有舊規妄稱民戶詭寄入  
鹽數多議將鹽戶借編弓兵後遇造冊又妄議將  
四場鹽戶田產以嘉靖二十一年實在各戶田地  
若干爲舊管經該嘉靖三十一年造冊有收民戶  
者雖分毫不准收入革回民籍當差有開除民戶  
者仍留本戶納課其議似善而實非也是使買主  
稅旣收戶而復爲彼戶納糧賣主稅已除戶而復  
求買主納課彼此俱稱不便多不免於重賦之累  
緣已經呈詳前院批允遵行彼時本司亦無覆議



該年造冊收除不等俱不計美其實在卽照舊管  
之數抄謄而已近輪本司鹽冊專爲鹽斤而設只  
憑民冊開收實在抄寫派造受鹽斤數誠爲有據  
故以前鹽民二冊實在相同不容互異如計通場  
田產多過原額則當革回民戶照數當差其法已  
爲詳密比時唐知縣蓋不知此而過爲異議耳本  
司各場鹽額田畝彼不周知無怪其然今本司職  
司鹽法察知前規遇今造冊悉心經理親查四場  
鹽冊與民冊全不相蒙深爲無據矣若復照前議

不容收除則實數全無可稽鹽冊可無造矣據各  
鹽戶咸稱不便嘉靖四十五年閏十月內蒙巡按  
福建監察御史胡 批據吳復初等呈款開一正  
推收以清冊弊內稱十年一次編造鹽黃二冊對  
同已爲定規民便遵守柰因嘉靖三十一年造冊  
令將黃冊內鹽戶賣於民戶事產不許推出名爲  
寄庄在鹽冊照舊當鹽蓋不收入民戶而只當鹽  
誠爲太輕今已收入民戶則已當民矣尚在鹽戶  
當鹽則是一人分爲兩戶一業應當兩差弊害如



福建運司志卷之七

徵輸志

宋輸芻粟遠饋塞下我

明開中邊儲攸藉常服存積制不相假徵納有期  
田賦之亞志徵輸

事宜

閩地沿海產鹽額設七場各置官吏掌之歲徵鹽  
上里海口牛田三場所徵本色每引折而爲二是  
謂小引亦曰部引本司申達戶部具奏召商中

支每引收銀三錢貯司計銀三千七百五十餘兩  
折色鹽收銀八千四百六十兩惠安場折色鹽收  
銀五百一十四兩六錢三項通計收銀一萬二千  
七百兩年類解部以供邊儲潯美泃州涪州三場  
鹽每引折米一斗每米一石折銀五錢通計收銀  
二千八百九十四兩一錢以給泉州府軍餉按  
國初任土制賦既立鹽場今徵價折米非開設本  
意矣上三場依山之地鹽所不產猶可說也潯涪  
泃地皆產鹽而以米折鹽者謂其道遠而轉輸艱



耳若能輕其召中之值則商爲利來無憚遠涉泉  
軍之餉不失而客兵之餉可資也及漳浦詔安羅  
源寧德尚有遺課似當并講以佐軍興

西路商鹽原係散裝嘉靖十四年該本司運使婁  
志德議詳巡按御史白 行一母二子之法每商  
僱海船一隻長八丈濶二丈九尺深一丈載正餘  
引一千七百四十三引六十斤下場支鹽運至閩  
安鎮驗放駕至南臺河下盤裝溪船三隻每隻自  
五倉至十九倉直長五丈五尺六寸第十倉第十

六倉俱看水各直長二尺二寸第五倉二丈五尺九寸第十二倉三丈六寸第十九倉三丈一尺一寸共十三倉載正引一百六十七引餘引三百三十四引火食耗鹽八十一引二十斤通共五百八十一引二十斤每引二百斤計鹽十一萬六千二百斤躡踏平滿灣泊竹崎挨幫掣賣至嘉靖三十四年戶部郎中錢 查得溪船過大題 准議加課銀三十兩又追牙稅銀十二兩一錢七分九釐二毫餉邊三十八年鹽船被倭焚燬各商僉呈巡



按御史樊 批允于南臺地方建倉一所將場中  
運到引鹽收頓在倉聽候本司序撥出倉編號仍  
用溪船照前裝運四十二年該本司運使何思贊  
議改一母一子之法每商正引三百引餘引三百  
引火食耗鹽一百八引加課銀三十兩准鹽八十  
引通共七百八十九引二十斤共計鹽一十五萬  
七千八百二十斤至隆慶三年本司署印運同伍  
典查得溪船過大議造樣船二十隻十隻灣泊竹  
崎所十隻灣泊水口關下又造鐵鎖二副三橫一

直四下圍量一送分司一存本司另造輕便剥船  
五十隻每幫商各用剥船五隻出倉裝鹽運至竹  
崎本司移會水口分司詣所公同責令船戶將剥  
船鹽盤入樣船躡踏平滿用鐵鎖較量明白仍令  
盤復剥船駕至水口關下聽分司照前盤入樣船  
圍量無弊方准弔賣萬曆八年該本司署印運同  
盧致查得樣船裝鹽至二十萬五千斤議呈鹽法  
道僉事鄭 轉詳巡按御史敖 題准加正引一  
百餘引一百引火食耗鹽三十六引并前共計一



千二十五引至萬曆十四年該本司運使李大吉  
議詳鹽法道僉事金 轉詳巡按御史龔 批允  
改行包法不用樣船圍量臨幫出倉委官監督每  
商分裝二千五十簍每簍一百斤外簍重五斤萬  
曆十五年該本司議詳本道每簍加鹽五斤以補  
各商簍繚之費萬曆十六年該本司署印運同陳  
懋昭看得福省水晒成鹽抽掣搬運易於消溶又  
加耗鹽五斤共一百十五斤至萬曆二十八年稅  
監臨省商費浩繁該署印運同蔡宗憲呈詳本道

副使吳 每簍又加鹽十五斤三項共加鹽五萬  
一千二百五十斤連正鹽通共二十五萬六千二  
百五十斤每包定裝一百三十斤分載剥船四隻  
二隻各載五百十三包二隻各載五百十二包至  
萬曆三十九年各商因見續加三項鹽斤有議無  
支包繚鹽斤雖令南港領買然南商敗本逃散幫  
多曠缺無鹽可買每至臨幫那借倉鹽湊包致倉  
匱乏該本司運使江大鯤議將續加三項前鹽總  
于海船二隻內聽商同正鹽一併在場支買于船



由外將三項刊刷小票粘附由未照運免致另覓  
別船滋弊具呈帶管鹽法道按察使陳 轉詳巡

按御史陸 批允遵照在卷

西路引鹽每年限賣六幫行延建邵三府各屬縣  
延平府

南平縣每年限銷正餘火食加耗共引九百四  
十二引每幫限銷一百五十七引

順昌縣每年銷五百五十八引每幫限銷九十

三引

將樂縣每年銷六百四十二引每幫限銷一百

七引

沙縣每年銷一千二百七十二引每幫限銷二

百一十二引

尤溪縣每年銷六百四十八引每幫限銷一百

八引

永安縣每年銷六百三十六引每幫限銷一百

六引

建寧府



建安縣每年限銷一千二百七十二引每幫限  
銷二百一十二引

甌寧縣每年銷一千六百八引每幫限銷二百  
六十八引

浦城縣每年銷一千四百七十引每幫限銷二  
百四十五引

建陽縣每年銷一千零二引每幫限銷二百六  
十七引

崇安縣每年銷四千八百引每幫限銷八百引

邵武府

邵武縣每年銷九百七十八引每幫限銷一百

六十三引

光澤縣每年銷七千二百引每幫限銷一千二百引

建寧縣每年銷四百八十六引每幫限銷八十

一引

泰寧縣每年銷四百八十六引每幫限銷八十

一引



一延平府大田縣無銷引

按察司副使柴 爲額天救民事萬曆十六年十一月  
一月初二日奉 提督軍門周 批據本道呈奉

本院批據分守建甯道呈據延平府申蒙本道批  
據大田縣民范文通田新富等僉呈前事批該府  
縣申稱大田縣先是定派七百五十二引續減至  
五百五十二引乃計其完銷獨多者惟十四年分  
銷十二引則自派行鹽以來有虛引而無實銷其  
無裨於課額亦甚明矣邇蒙 按院批行嚴督銷

引無非欲辦完 國課至意據議每歲課銀八十兩攤派通縣人戶辦納聽其就食南鹽合無批行鹽法道將所願納課銀與見定引價再加酌議使畧相等遞年解徵分司抵補課額南路票鹽聽其疏通貿易不必復報水客等緣由奉批仰屯鹽道查報又蒙 巡按御史鄧 批同前因蒙批課派八十兩抵納有無相當事體果否妥便鹽法道覆議詳奪蒙此案照先爲拯溺民命事蒙 本院批該本道議詳大田縣照舊派行引目等緣由蒙批



該縣原食官鹽豈可便民情而虧國課哉還照舊督行務期年終引目盡銷倘私鹽盛販引目不銷據法叅究繳依蒙備行運司轉行遵照外今奉前因又經案行該司卽便覆議大田縣原派銷引建南道今議納課銀八十兩攤派通縣人辦納聽其就食南鹽與原派西路該縣告減引目引餘價課是否相當鹽從何處貿易何處禁止透越逐一從長計議停妥具由詳報以憑覆議轉詳續據該司呈稱隨該本司陳運使查得大田縣原派七百

五十二引續經二次議減今只限五百引完銷近  
據該縣議詳復欲從便食鹽免僉水客赴水口買  
運每歲徵課八十兩似出無名之徵非惟該縣引  
目無處攤派抑啓他縣效尤況建甌二縣前年僉  
報水客赴水口領買官鹽向不坐押俱諉之船梢  
駕運以故姦梢中途盜賣輒將沙土補數致難食  
用胥蕭懷等疑係商人插和徃徃告擾本司議詳  
批允令商人自運到彼散賣以祛前弊若大田縣  
歲派五百引並無水客赴買則經年所食盡係私



鹽可知今議徵課銀八十兩以抵原派五百引額  
數該銀四百六十四兩有奇今僅及六分之一然  
該府原議儉於此者以縣民競稱引額雖奉徵派  
歲無完銷名存實亡故也乃前任本司之意則異  
於是以爲寧委大田一縣不任完銷終不爲一縣  
開例潰防致啓各邑紛更之漸然彼亦何樂於抗  
上議而信胸臆哉實見得閩鹽僅行於西路西路  
僅行於三府然越而逞者不啻數四矣苟水客漸  
次稀少則商鹽不運商鹽不運則課額坐困縱嚴

刑以驅督之彼有怨誚逖遁而已非有近時增幫加課難就約束卽往時四幫爲率亦安能取盈於終歲不售之鹽商哉至於決裂跳躍不可收拾卽使轉運各官俱懼斥逐之譴今該府辭曰便民孰敢執其非是第以鹽賦加派於民非本司所敢擅議及查彼民自認納課稅之數筭該八十七道有零合無卽准其銷引八十七道斷自憲裁姑免銷運其餘秦寧浦城等縣比照援乞致將來沮格正課妨礙幫期者一切禁絕不行庶成法雖變而全



省鹽課尚可支撐耳備關水口分司查議去後續  
准署印秦運副關稱看得福建八府行鹽地方在  
延平府屬縣七止南平順昌將樂半食官鹽尤溪  
大田永安沙縣均利食漳泉私鹽夫以全省鹽課  
計二萬二千有奇近奉

明旨限水口一歲行鹽六幫之上而行鹽地方如  
此其狹今計私鹽有自興化遊木蘭陂從仙遊透  
至尤溪沙縣轉販者有自南安永春透至大田等  
縣轉販者有自涪州至柳營江聚積靈洋縣透至

永安駕舟而入建泰二縣者雖屢行捕緝但納引  
輸課價貴而水口販食道遠私販交易易售而近  
且便舍遠就近舍貴向賤人情趨利之常是以屢  
禁屢犯至今爲梗也今查大田縣僻在山谷僅通  
溪河巉巖激灘勢若建瓴而下沂流牽挽多致覆  
沒又所用船隻皆水出水入止堪載鑛若用以裝  
鹽漆漏消化等情卷查該縣每歲原派食鹽七百  
五十二引卽每歲中銷引最多者亦不盈二十引  
先是該縣屢告減今止限行五百引是本司亦知



該縣苦行官鹽而爲調停矣但係行鹽地方國課攸繫恐別縣援例告擾將來又爲官鹽梗故寧減課而給引猶故也經國者通商以裕課而亦不盡利以遺民今建南道聽民之便欲稍變通本司安敢膠柱成法蓋大田山邑與各縣稍異而槩令食鹽水口其中舟運輓輸之勞水客追呼之擾較諸持一縷之麻以易山販之手不加重值隨求隨足如取諸寄利害相伯況止供一縣民食亦非如永安四達他境透越者比且願請納銀八十兩雖止

銷八十七引比原減之數不及十分一二尚知爲  
惟正之供而視私牙棚主冒禁恣行之輩亦爲有  
間相應酌從今議輸課銀八十兩照引該鹽二萬  
五千八百斤但該縣近接永春南安寧洋產鹽之  
地價比水口官鹽賤至三倍合無限行官鹽八萬  
斤該縣三十一畝每畝給官票照其人戶多寡散  
與民食歲終并原給官票同課銀解司銷照仍請  
鹽法道嚴行行鹽縣分不許援例告擾如違將爲  
首人痛懲以儆其餘庶與民同利之中尤寓品節



制度之意不然鹽課鉅萬近奉

明旨責成幫數尤爲嚴密該縣官民一得官票影射真偽莫辨各縣且尤而効之是官爲私販立赤幟而國課不可盈矣等因到司在此爲照大田一縣接壤寧洋販食私鹽地近勢便如取諸寄彼亦何樂乎舍其所便而趨其所甚不便也況該縣僻在山谷僅通溪河與各縣稍異而槩令食鹽水口其舟運輓輸較之販食寧洋者委非所便相應酌從但係行鹽地方國課攸係有鹽斯有引有引斯

有課若徒徵課而不銷引似出無名之徵且近奉  
明旨責限幫數完銷引目甚嚴似此規避則該縣  
引目從何攤派此端一開恐紛紛援例將來又爲  
官鹽之梗今陳運使議於納價之數筭該八十七  
引卽准其銷引八十七道分司議該縣接近永春  
南安寧洋產鹽之地價比水口官鹽賤至三倍欲  
就該縣行官鹽八萬斤該縣三十一圖每圖給領  
官票照賣但每年限銷鹽斤八萬似爲太多而每  
圖給票又啓其影射奸釁合無查其納課之數筭



該八十七引卽准銷引八十七道及查本司庫貯引目先已派定商名別無處給合候詳允暫令該縣年徵課銀八十兩解司貯庫以補正額俟來歲部引開中每歲撥引八十七道每張填註該縣商人某名并照引目限定鹽斤填在引內送道掛號發縣收貯聽召殷實良民納銀給領買鹽按季將納過銀兩并退引截角分作四次完銷繳還運司鑿孔收庫不許因而影射私販透越他縣該縣務要嚴行禁止餘縣亦不得援例告擾似於情法兩

利而幫限不至阻妨等因呈詳到道據此爲照大田縣治僻在一隅水則溪灘險阻陸則山徑崎嶇始因嘉靖年間割屬延平繼自隆慶四年議派商引以通西路課額夫該縣地方居民半屬漳州府漳平縣泉州府德化縣安溪永春縣半屬延平府尤溪永安縣民居雜處漳泉郡屬乃濱海產鹽之區大田名曰行鹽自來二十餘年向無水客折買西路引鹽因循年久至萬曆七年本道方奉專管鹽政嚴督屬縣限銷引日然該縣萬曆十三年止



報銷三引十四年報銷一十二引節據通縣坊里  
張再興田尾旺范文興等僉詞控訴貧窶之夫非  
有原資堪以承買官鹽督行銷引一没于三澳灘  
鹽被沈覆再没于黃大渚灘人遭溺死陸路山嶺  
危峻肩運甚艱故民食鹽皆以土產苧麻貿易南  
鹽蓋西鹽價貴而遠南鹽價賤而近民情誰肯舍  
賤趨貴棄近就遠該縣二次申詳聽從民便將苧  
麻貿易南鹽向來拘泥成案恐南鹽給票影射透  
越他縣阻塞正課遂將引目二次量減至五百引

殊不知徒有虛引而無實銷近該運司議詳盜使  
大田一縣引目減少尚可禁緝別縣私鹽已該本  
道具詳 按院批允照舊行引通行遵照未幾今  
縣民范文通等復僉情詞赴分守建南道告行府  
縣查議通縣人戶每歲攤派課銀八十兩就食南  
鹽旣不虧課又不拂民今該運司覆議恐徵課而  
不銷引似出無名之征暫令該縣年徵課銀八十  
兩解司貯庫以補正額俟請部中新引到日年撥  
八十七道掛撥該縣召取殷實良民給領買鹽仍





設法稽查立限完銷毋容影射作弊庶見引有實銷之名民情額課俱兩相宜似應俯從民便合無候呈詳允日備行運鹽司轉行大田縣遵照自萬曆十七年始徵課八十兩解該司收庫以補西路引額解京俟新引派給聽民貿易兩鹽止許本縣境內發賣不許透越行鹽隣境地方散發如有違犯該縣定以縱放私鹽法叅論其餘行鹽縣分不許效尤援例申擾違者重行查叅庶引日有實銷而民情不稱病矣等緣由具詳奉批依議行繳本

日又蒙 巡按御史鄧 批該本道呈同前因蒙  
批據議不失課額且便民情准照議行亦以該縣  
委無船可載無河可行乃變而通之耳各縣不許  
援例該縣食鹽不許越境如違叅治繳蒙此案照  
先據運司呈議緣由到道覆議轉詳去後今奉前  
因擬合通行爲此案仰本司呈堂照依案驗備奉  
批詳內事理卽便轉行延平府縣并清軍管鹽官  
及水口分司將大田縣原派銷引目姑免僉報水  
客該縣民食鹽斤聽從民便貿易兩鹽暫令該縣



年徵課銀八十兩解該司貯庫以補西路正額俟  
請部中新引到日年撥八十七道呈送本道掛發  
該縣召取殷實良民給領買鹽行令該縣設法稽  
查立限完銷但民間所食鹽斤止許該縣境內發  
賣不許假借納課爲名透越隣境行鹽地方滋蔓  
阻滯西路正課如違將該縣掌印官定以縱放私  
鹽叅論其餘各縣不許援例申擾仍嚴查該縣境  
內某地方聯脉西路或陸或水私鹽可以肩挑船  
運目今作何議設水陸關隘提防把截不妨畫圖

貼說議立官兵守隘禁堵私鹽限交到先令該府  
縣作急議報以憑定奪務使商民兩便相安每月  
終取該縣掌印官不致縱放透越私鹽結狀呈報  
查考毋得違錯未便抄案依准呈來

一建寧府松溪政和壽寧三縣無銷引

萬曆二十七年三月初六日蒙 副使高 爲正

法杜奸以助邊餉事據運鹽司呈詳欵議東路商  
鹽掣撥八港印填小票給商運賣緣由到道已經  
覆詳通詳續奉 軍門都御史金 批允隨經案



行該司遵照去後第查各港引鹽與福安縣細鹽各印給小票聽商分填水客山販挑鹽照運定以限期限滿投縣銷繳一時官鹽頗通幫課稍裕相應允行但浦城一縣原食西路官鹽派銷引目官吏有叅罰之責東路票鹽不許藉口越入已該本道通行松政壽寧等縣遵照外擬合就行爲此案仰本司呈堂照依事理卽便轉行各州縣掌印管鹽官嚴督巡捕巡司官吏兵哨人等用心巡察着實舉行凡遇水客山販挑鹽經過查驗小票有票

神農遺言卷之六  
一  
爲官鹽截角放行無票爲私鹽卽便拿究輕則照常究擬重則解道處治小票限滿該縣類繳查銷不許執畱影射亦不許藉票公行透越建甌陽浦等致阻西路正課如違定行重究不貸抄案依准呈來

一浦城縣照舊西路銷引

萬曆五年閏八月二十一日布政司爲出巡事奉欽差提督軍門龐 批據本司呈詳覆議過建寧府屬縣事宜緣由奉批事應題 請者候另裁酌



餘俱照議行繳又蒙 巡按福建監察御史商  
批據本司經歷司呈詳前因蒙批既經覆議停妥  
俱如議行繳蒙此照得款內通鹽法以甦民困事  
據運鹽司周運使查議前來該本司覆議得先該  
建寧府議欲通東路引鹽挑至浦城與水口官鹽  
兩平發賣今據運司查議若兩通發賣水口官鹽  
勢必阻滯合無仍照運司之議嚴禁東路官鹽只  
許於松溪政和壽寧三縣鄉村散賣不許越入浦  
城攙阻西路正課

東路官鹽先年福寧州福安縣黃崎鎮地方路通  
海洋皆行鹽之地鹽法不及各處鹽徒來則興販  
私鹽去則劫掠人財土人緣此爲姦地方因之受  
害嘉靖十四年運使婁志德呈巡按福建監察御  
史白題 往於黃崎鎮建立分司召商造船給  
引支鹽其船限以樑頭濶二丈五尺長七丈深八  
尺五寸裝正餘鹽一百五十引名爲全引又慮各  
商資本不齊復准造中船濶一丈五尺長五丈深  
六尺裝正餘鹽九十引名爲中引俱令赴司告填



牌帖船由掛號給發前去上里等三場支裝引鹽  
駕至白石巡司報黃崎鎮分司官將原置官尺掣  
量合式查無夾帶印封挨次吊賣餘價照例徵收  
其鹽每引准照鹽一千三百斤後各商射利違式  
運使姜恩呈准革去中引船隻通以五十引爲度  
仍置鐵線圍量以防他弊嘉靖三十五年以來倭  
賊生發前船槩被焚燬四十四年內據福安縣民  
黃伯春等呈乞比照近議南路牛船裝駕輕便該  
本司同知劉汝順議照南港十引牛船限以樑頭

一丈一尺着令各商僉保船戶給式打造每船限裝正鹽十引餘鹽二十引外火食耗鹽三引照例納引價餘價牙稅水脚共銀十二兩二錢四分呈蒙巡按福建監察御史李 批允遵行至嘉靖四

十四年本司運使何思贊察知彼中船隻過大及查原議彼中每引准鹽一千三百斤亦爲過多中船樑頭舊濶一丈五尺亦爲過大俱應酌處其船樑頭限濶一丈三尺長六丈深六尺着令各商僉保船戶給式打造如有見便船隻亦聽改造每船



加引二十引奏前共三十引該帶餘鹽六十引外  
加耗火食鹽共三引其鹽每引姑准一千斤以爲  
中制量可容鹽九萬三千斤照例納引價銀九兩  
餘價銀二十四兩水脚銀六錢六分牙稅銀三兩  
六分共三十六兩七錢二分俟行三年之後再議  
呈蒙巡按福建監察御史陳 批允遵行至萬曆  
七年商人陳守偉等僉呈巡按福建監察御史敖  
批道行司該本司運使杜思呈詳鹽法道僉事  
鄭 議將樣船如法丈量改正仍造牛船二十隻

丈量印烙給商與同樣船相兼下場支買鹽斤挨  
次撥賣至萬曆九年該本司查得牛船過大議加  
正引三十五引餘引七十引火食耗鹽三引半共  
一百八引半每引載鹽一千斤共鹽一十萬八千  
五百斤領引一封先納引價銀十兩五錢水腳銀  
二錢一分滴珠銀一錢五釐收庫僱牛船一隻下  
場支裝引鹽完滿駕白石巡檢司具報黃崎分司  
驗掣明白照依上幫紅牌限滿及船鹽報到先後  
挨次撥港掣賣至萬曆十年各船陸續修造過大



商人潘文寵等首明實裝鹽二十萬斤議加課鹽引九十一引半連前正餘火食加課共計二百引內本港限賣半個月水際西陂各限一個月外桐山碁嶼樓前各限六個月文岐限九個月羅源限一年各完銷內三港照依報到先後撥賣外五港粘閘定撥至萬曆二十六年各商李一馨等僉呈通港牛船併添造共四十五隻陸續修補過大裝鹽至二十一萬斤願加餉銀十兩時該署印邵武府同知鍾萬春將行鹽事宜開立量船定港設票

驗掣四欵呈詳鹽法道副使高 轉詳奉 軍門

都御史金 批據議量船定港設票驗掣則東路

積弊可謂一洗不加課而勢自增矣第行票之法  
必嚴定界限不使越入建甌等縣非責之正官督  
巡司稽查終不能止他日或藉票公行西路必以  
此票爲累矣仍須行松政等縣正官再一酌之餘  
俱如議又蒙巡按御史何 批東路鹽法廢弛已  
久據議皆可見諸施行而官吏一例參罰比較等  
項尤屬契緊俱如議行令着實遵照繳備案行司



遵照着實舉行又該本司呈詳續議過東路船式  
合銅尺鐵線抽掣二者並行等緣由俱蒙批允遵  
照施行

一牛船之式宜一按例每商領引三十五道照一  
式船一十九艙除頭三艙尾二艙與梢水止宿安  
頓槓棋外連水艙實裝鹽十四艙長四丈樑頭濶  
一丈三尺前中後分作三截截各有則鹽限二十  
萬斤爲率今首尾樑頭如故也而肚日加大矣於  
大之中有甚大者有差小者卽各商睥睨不均若

之何不畫一哉如欲因船廣狹增餉多寡竊恐藉餉生端長此安極未見其得也乃商所願認餉者有說若謂額鹽而外每帶耗鹽萬斤火食七千五百斤勢不可止與其發之他人全船究沒不如自首加餉十兩以一萬七千五百斤歸之正課統爲二十一萬七千五百斤以備抽掣似屬可從若牛船之式則斷斷乎不可異同者遍審諸商各稱范道本之船頗爲近式餘許自首改正限一月報分司親丈丈用司中銅尺鐵鎖船分前中後三截每



截上中下三則照式丈圍丈過船隻登簿二本一  
送本道一存本司每遇領引嚴查該船無弊方許  
發給如朦朧請發罪坐經承若船戶怙終不行改  
造抑改造之後猶然濶大深長連船追沒另示頂  
補毋徇情毋虛應則式船較一齷政稍清矣或者  
謂工費浩大拆造頗難但法令人可遵耳全船免  
沒彼方爲幸且不有李進李章李興等三船愿改  
正者乎 前件該本道覆看得東路牛船任意漲  
大夾帶私鹽甚之有倍於原式者卽各商僱運亦



三  
百  
五  
十  
三  
嫌其大小不均僉爲呈請定式矣此尤可不爲處  
乎今據該司議行內量外圍之法量則限以尺寸  
圍則限以鎖股令分司將該路各船盡行弔集便  
地如法量圖有違原式者姑宥前愆勒令拆造復  
量如式刻字號記照原定數每船裝鹽二十萬斤  
其船卽照式圍量中間猶有寬餘仍定議每船常  
課外另加餉銀十兩原議准帶鹽一萬七千五百  
斤今止准帶餉鹽一萬斤作梢水火食之用此蓋  
因各商所議梢水運鹽必欲夾帶火食禁之不止



及至掣驗數多又累商人不若明准各稍加餉帶  
鹽則其欲遂而船亦盈此外如再有多餘卽行究  
罪追沒

一照鹽之票宜行夫鹽在引船官可知也北山客  
挑運而行漫無查考設小票以別官私爲法甚善  
向曾一行緣不屬運司易於爲姦未幾議罷今據  
陳知事議謂小票一張照鹽八十斤以便山客擔  
運於情長便計商鹽二十一萬斤應發小票二千  
六百餘張數者煩領者亦煩不如引鹽報到每商

投牌紙二百五十張每張印小票十筐二票共一  
鈔印刻定斤數限期給商親領聽其發賣之日填  
開姓名地方給販分照經過巡司驗票截角即便  
放行不得分毫需索限滿將票附所在州縣投繳  
卽有匿留限期自在一遇首發鹽賞檢舉之人彼  
計得不償失重照之弊可消至於東路另產一種  
細鹽每被竈戶私賣阻塞大鹽合照條議令原認  
商人謝肇興加造課船一隻建倉各場盡收課外  
之鹽於常課二百兩外每歲再加課銀百兩照以



小票一如大鹽之式細鹽竈戶仍牌行寧德羅源  
二縣管鹽捕官逐一編甲責令承領商本辦還鹽  
斤聽商繼賣仍申私販之禁責成各州縣備查坐  
地棚主如漁倉新市陳對峯姓名最著責充私鹽  
總甲每季限獲私鹽若干少卽責償庶公私可別  
盤詰不難若原議每一小票抽餉六釐毋論筭及  
秋毫大非政體且此端一開轉相倍索山客聞之  
有就其私者輕者矣是驅之私販也 前件該本  
道覆看得東路行鹽向例止給水程而外港并水



程亦無之止憑牌引而已然牌引商人留以照船  
而水程則水客頓領收執爲照者至遠販山客群  
十百而來轉買於水客者並無照票隨買隨挑買  
時知爲官鹽而挑行在途則無以自別於私鹽官  
司緝捕無從盤驗彼小販者同一肩賣也何不就  
其私且賤者乎是引鹽不行之故也今據該司議  
將該路各港俱免給水程止給小票每票照鹽一  
挑八十斤定以限期過限不准再照其票紙該商  
自投分司查照鹽數印給商人賣與水客鹽若干



斤卽給與票若干張水客轉賣與小販如之仍行  
經過巡司盤驗截角有票爲官無票爲私彼小販  
者又必謂私鹽雖賤而途中多阻必且舍私而趨  
官矣至於該司原議每票徵餉六釐雖爲目前餉  
乏計第恐商人水客因而多取則小販又苦難而  
趨於私該司議捐之良使其細鹽加餉增船比例  
亦給小票及申飭竈戶之說俱應如議行惟是東  
路之鹽不許以小票藉口越入建甌浦陽地方以  
阻西路正鹽耳并應通行嚴禁

一閩港之法宜復按東路入港美反不同本港水  
滌西陂爲上桐山次之樓前秦嶼又次之文岐羅  
源最惡向行閩港之法無所規避先期買鹽期及  
應港初何嘗不善也一壞於認港再壞那移夫告  
認反港非人情也藉認得港藉港接盤經年不完  
一幫弊從來矣間有閩得反港船鹽先到謀撥美  
港爲法自弊安責其下之遵守哉請著爲令認港  
之議亟罷勿行查照原閩另爲新冊除已應閩者  
次之幫末而以見幫爲始羅源戴國卿撥港者也



樓前李茂壓港者也鄭人進認蔡與鄭人迪認文岐鄭順認桐山已經詳允始准一幫餘卽歸之原閩以次相及週而復始原船三十八隻惟羅源十幫餘該七幫續增五船隨喚公閩林大器鄭公興范道本林安陳紹益序撥羅源樓前桐山文岐蔡與繫之原閩之後通計四十三船籍次姓名刻刷成本一送本道一送本司分司每年羅源一幫餘港二幫先期催促正幫聽幫二船下場支鹽而以先到船鹽查撥原閩地方尅期銷引續到聽繼不

得藉口虛開告撥別港紅牌一繳一領歲以爲常  
如敢占越追引沒鹽毫無曲貸庶幾在官府法成  
畫一在諸商望絕覬覦港不懸曠幫可接續行之  
期年而後羨與桐山減日增幫未爲晚也據呈寬  
限外港年僅二幫占日已多毋容再議內港原限  
頗逼歲暮春初偶值客少姑量寬五日似不爲過  
間有倍違原限必重究示懲惟寬其枷責是在法  
外加之恩也若壓港示罰自可並行祇於文岐羅  
源樓前續之闡後不必攙入羨與桐山資其得計



奉到批壓當堂輪註三港毋容規免如此闡法不  
混壓罰亦行卽欲避惡無所容其姦矣 前件該  
本道覆看得東路八港內除三港原無低昂無容  
議矣其外五港以桐山羨與爲美而以樓前文岐  
羅源爲歹各商趨美避歹先告認港納餉或越次  
那移以致美港專利一人而歹港終年虧課允應  
立法查議今據該司將各船閩定立簿送道印發  
挨次催幫不許移易誠爲良法至於壓港之說則  
因各商稍違限虧課無以示罰批令壓撥歹港法

非不善但各梢遷延規避終必倖脫若如該司議將壓港梢名卽填於所闈名次之後則名在籍存不能倖免是矣然湏各閩名次俱盡方輪壓港必在三四年之後爲日尚久不足示懲今後如有過限者酌量日期多寡照正幫例加納餘價等銀則限雖違而課不虧商梢必知儆矣及查桐山蔡巖乃福寧州所屬二村鎮耳今反以爲美而文岐卽福寧州樓前卽寧德縣并羅源乃州縣城市之處今反以爲反其故何也蓋緣先年姦商飾說稟司



以爲運司商梢宜聽運司查考而州縣無與焉且  
稱州縣投引繳引必多使費行令商人赴司投繳  
而州縣若罔聞知年終叅罰亦不相及以故州縣  
不肩其責而商梢之夾帶私販之盛行莫爲禁止  
此所以官鹽不行而港以反名矣今後仍應令各  
商齎領牌引俱赴該州縣掛銷截角有夾帶及違  
限者許其稽查催促該州縣掌印管鹽官年終與  
西路各縣一例叅罰吏哨仍按季解比庶官有責  
或商有約束鹽必䟽通港化爲良矣

一抽掣之官宜專鹺政 國課所關而乃以掣鹽之役下委卑官彼何所愛而不通同隱蔽也據議納餉免掣斷不可行今黃崎建有專司入港船鹽俱泊白石巡司報到悉聽分司親掣督將鐵線銅尺圍繫摯量如寬餘尺寸亦行照例割沒掣驗無弊者牒到運司方給送掛紅牌徑投各州縣領示發賣捕獲私鹽卽准幫商承買毋容小販藉照滋其接透每年完幫若干責成該管官吏比照延建邵三府鹽館事例不必按季只年終類比以憑參



罰此亦責成之一端也若松下等處爲私販淵藪不可禁絕則莫若於上里海口申飭場官嚴禁牙行以杜私買犯者拿解商船泊岸大書引船旗號以別私販無者拿解船滿方許申報開駕以便查限船滿復空者拿解敢於縱容官註下考蓋產鹽之地禁旣森嚴則私販之徒或亦少戢周伯迅所稱弊竇源流是或一見矣其或私販竈戶輕生圖賴所在官司審無見毆確證徑行豁免並不斷追燒埋仍究乘機搶掠之罪刻示嚴禁庶幾商人有

所恃而無恐也大抵二場爲私鹽根本私牙絕則私販不行外港爲內港門戶外港絕則內港益通東路爲西路藩籬私斤於東則課裕於西要在令行而不閣法執而不移支中引目尚恐不足三年也前件該本道覆看得東路各港路遙往時分司不駐其地止委倉巡等官秤掣各官惟徇情了事徒滋商人一番使費耳今該司議自今黃崎建署之後司官專駐其地各港鹽報到俱泊白石地方聽本官掣摯之後方分發各港散賣至於各處



捕獲私鹽徃徃有姦民以領買轉賣納價爲名告  
給州縣照帖乘機興販私鹽經年不繳票則經年  
之利也而官鹽從此阻矣司議今後私鹽不拘多  
寡卽令該港商人領買納價庶私販之門無從而  
開而商人得利亦樂於辦銷矣其中飭場官嚴禁  
牙行等項悉依該司議行至於東路官吏牙哨叅  
罰比較一如西路之例已議見前款矣又爲前事  
蒙鹽法道副使高 案驗據運鹽司署印邵武府  
同知鍾萬春呈詳欵議東路商鹽掣撥八港印填

小票給商運賣緣由到道已經覆議通詳奉 軍  
門都御史金 批允案行該司遵照施行

一查水滌西陂港引鹽每被漳灣私鹽細鹽賤價  
透賣壽寧政和路經銅鏡渡金溪橋外塘私販專  
妨本港透越於政和之間路經龍首橋查寧德福  
安二縣各有水陸捕兵專為緝捕私販而設該司  
仍嚴行各縣各撥水陸捕兵六名分司撥商丁十  
名前至各隘所協同查驗官票放行如無拿解銅  
鏡金溪責之寧德龍首責之福安如有怠玩叅例



具存本年三月初八日爲仰體德意申明未盡事宜以備採擇事蒙鹽法道副使高 案驗奉 軍門金 批該本道呈詳東路商鹽免掣各港賣鹽限給小票二欸緣由奉批據詳定船式以免盤掣別票式以杜私販二者恤商革弊之善政也第船又則滋大票多則混行此商之弊而非法之罪也又在委官稽查何如耳俱如議行繳本月十一日蒙巡按御史何 批該本道通詳前因蒙此免掣定票二議可以補前議所未及俱准如議施行其

圍量船式猶必各官親驗而後衙役鹽商無所售其姦也此繳蒙此案照先據運鹽司署印邵武府同知鍾萬春呈詳前事到道該本道覆查得東路鹽法向來分司鮮至其地又無晝一可守之規以致私販紛紜克塞西路近經該司條議頗有次第商民咸稱可行已第據稱中間尚有一二未盡相應續請者又經本道逐款覆議開立前件登答呈請允日轉行該司并黃崎分司遵照施行具由通詳去後奉蒙前因擬合就行爲此案仰本司呈堂



照依批詳內事理卽便轉行分司遵照施行

一議免掣照得課船改造商人無不樂從夫豈不  
憚煩費夫亦求免抽掣耗折且恐棍徒之議其後  
也今外圍內量式已畫一領引者船旣改正未改  
者不得下場以繚定船以船定鹽卽有姦商無所  
施其計也合無報到分司查簿對股如仍舊式免  
其抽掣若通船加一寸割鹽千斤多一尺通船割  
沒旣免抽掣之費復杜詐騙之姦商人日夜望思  
前議未詳所當申明者也 前件該本道覆看得



東路商鹽向來用船散裝及遇掣驗必須盤出他所掣完仍復歸船以致有消耗又有脚費且每號數至二十萬豈旦夕能完商人無樂于盡盤而委官亦不肯久候惟是接受常例朦朧虛報而已及報掣完之後或又有棍徒怨偶首告夾帶必至釘封再掣以故各商向頗苦之近經司條議定立船式內量外圍已無餘法則各商鹽報到之後即宜照式圍量免其抽掣若通船加一寸割沒鹽千斤多一尺通船割沒此一時可完之事不廢於法又



便於商似無不可行也伏候裁奪

一議定票案奉近行小票商各稱便若謂私鹽之弊十去一二信而行之利可知矣顧可多給於出客挑運之民而不必多行於城市散賣之衆恐其所用之餘那借別港是商人藉照也除內三港如原議照給外羅源文崎樓前應用四分之三各議票一千九百張桐山秦嶺四分之一該票六百五十張各港另自爲票依式刊行以杜藉照之弊庶私販與商弊兩絕於正課或少補也 前件該本

道覆看得東路行鹽例止印給水程照運然水程  
惟水客收領而遠販山客無票分照以致官私混  
爲一途無所分別難於禁緝該司前已條議易水  
程以小票每商給二千六百餘張然未定有港次  
數目恐中間不無有餘不足射利棍徒因而轉借  
照賣弊所必至今據該司續呈惟內三港賣鹽小  
票悉查照原定張數給發外羅源文岐樓前港各  
止給一千九百張桐山碁與港各六百五十張蓋  
各港係住民買食者多無藉於票故裁之也每港



仍各另稟式刑行庶無彼此影射之弊伏候裁奪  
一議加課案奉詳行各港違限按日加課准免商  
人壓港之罰夫既使諸商及於寬而又港曠日不  
至曠課法甚善也據商人苦訴東路回遠領銷紅  
牌動經十日本港賣鹽止五日耳水滌西陂止二  
十日耳以行路之日半於賣鹽情固可原勢亦不  
給除外港仍舊外合無本港量加五日水滌西陂  
量加八日此外多一日卽加一日之課違止十日  
照常發落過卽論徒庶情法竝行商課兩賴矣夫

非謂港限可寬蓋欲加課之例量予以限若問罪  
示懲則一日不可縱也伏侯裁奪 前件蒙本道  
批東路未盡事宜據所條上一一中欵准照議通  
行示諭仍刊入書冊着實遵行其掣鹽行票二項  
另轉詳行繳萬曆三十一年十月內爲懇恤殘商  
少甦疲困事據商人林紹興等僉呈賣鹽紅牌違  
限罪外罰課尤屬太刻呈乞詳豁等情據此該本  
司署印運判王亮議將本港水滌西陂三港原議  
罰課量行裁減其桐山等外五港罰課稍輕似宜



仍舊呈詳鹽法道副使吳 蒙批罰課照額定數  
已有成議既稱各商困累本港水潦西陂准每日  
量減十分之二以示寬恤外港輕者不得援以爲  
例行令遵照繳蒙此卽今本港遠限每日罰課銀  
一兩七錢七分七釐七毫七絲七忽七微七纖六  
渺水潦西陂遠限每日罰課銀八錢八分八釐八  
毫八絲八忽八微八纖桐山綦嶼樓前遠限每日  
罰課銀一錢二分三釐四毫六絲文岐遠限每日  
罰課銀八分三釐三毫四忽五微四纖羅源港遠

限每日罰課銀六分二釐七毫二絲八忽三微九纖五塵

東路細鹽有羅源之鑑江寧德之漳灣港尾青山門下福安之瀨與鄭灣七處居民煎燹私鹽原未有課嘉靖十五年內據土民劉廷春等告赴巡按御史白 批司查議令細鹽每船裝正餘鹽十五引聽當幫大船商人折引五道僱船前去彼處收買到鎮掣賣後因船隻過大折引非體呈蒙巡按御史何 案行將前船丈量以樑頭爲準本司置



立官票給商下場每船濶一尺筭一引追納正餘  
價銀一兩一錢連票解司類解嘉靖四十四年本  
司看得丈量與領票俱有虛冒之弊議准領引十  
引其船限以樑頭八尺照例納引價銀三兩餘價  
八兩水脚銀二錢二分牙稅銀一兩二分共一十  
二兩二錢四分至嘉靖四十五年壽寧縣商人柳  
敘民告體柳營港事例增課一百兩認船八隻鹽  
通壽寧民食至萬曆五年福安縣民李元春告體  
柳敘民事例增課五十兩增船四隻鹽通福安民

食呈詳察院商 批允至萬曆十三年楊邦瑞又  
增課五十兩加船二隻一通壽寧武曲一通福安  
杜口蒙 鹽法道柴 呈詳察院揚 批允年納  
課銀二百兩打造一式課船一十四隻每隻裝限  
銅鉏秤鹽三萬斤給票一十張每年四次該鹽一  
十二萬斤各船共票五百六十張每張載鹽三千  
斤照溪艚二隻每隻鹽一千五百斤續因壽寧福  
安等地灘險水涸小艚止裝鹽一千一百斤票與  
鹽背隨議額課二百兩照舊追納船亦舊式十四



隻原先四次今勻作三次每船減原額鹽一萬一千一百斤正鹽十萬八千九百斤每次船勻該三萬六千三百斤給票十一張各船年共票四百六十二張每張載鹽三千三百斤照艚三隻運賣至二十七年蒙鹽法道副使高 案驗奉督撫軍門

金 批該本道通詳運司條議東路細鹽每被竈戶私賣阻塞大鹽合照條議令商謝肇興加造課船一隻建倉收鹽于常課二百兩外每歲再加餉銀一百兩照以小票如大鹽之式等因行司遵照

秤納間本年九月內蒙察院何憲牌將前項加納餉銀加造船隻裁革訖每年照舊納課二百兩課船只許一十四隻每隻照例裝鹽三萬六千三百斤給小票四百五十三張每張載鹽八十斤由送院道掛號一年一更

東路引鹽年限幫數不等行福寧一州福安寧德羅源三縣

福寧州年銷正餘火食加課共引一千引

福安縣年銷正餘火食加課共引四千八百引



寧德縣年銷正餘火食加課共引五千二百引

福州府羅源縣年銷正餘火食加課共引二百引  
一黃崎港引鹽係漁村穆洋水客承買運至穆洋  
頃倉轉賣政和松溪山客挑回各縣發賣票投各  
縣銷繳

一水滌港鹽賣莒州水客用小艚裝至莒州頃倉  
轉賣古田松溪山客肩挑回縣發賣票投各縣銷  
繳

一西陂港鹽賣新市水客用小艚裝至新市頃倉

轉賣壽寧政和山客挑回該縣散賣票投各該縣  
銷繳

一福安縣細鹽半賣福安縣水客票投該縣巡捕  
官查驗完日投縣銷繳半賣壽寧縣水客票投漁  
溪巡司查驗完日投該縣銷繳

一碁與港鹽賣本地漁民醃醋票投筭管巡檢司  
查驗完日投本巡司類繳

一樓前港鹽半係松溪政和山客肩挑由銅鏡舖  
經過半係古田縣山客肩挑由石壁嶺金溪橋經



過二處俱無官司票應投各該縣銷繳

一文岐港鹽俱賣該港內外漁民醃酤內州城小  
販轉賣灣民該經海防管鹽官查驗完日投該州  
銷繳外有二沙青浩青灣七都該投青灣巡司查  
驗古縣大金間峽沙洽漁洋竹嶼票投高羅巡司  
查驗浦潭下許赤岐火燒灣票投延亭巡司查驗  
完日投各巡司銷繳

一羅源港鹽係該縣及古田縣山客挑回本縣散  
賣民食票投該縣查驗完日投縣類繳其沿海漁

民買鹽醃酤者票投羅源管鹽官查驗完日投縣  
銷繳

一桐山港鹽發賣沙埕及温州收魚過客店下澳  
腰兩鎮流江各漁民買鹽該赴沙埕抽稅官查驗  
完日投本官銷繳又有水頭前崎連界山客肩挑  
該盧門巡檢司查驗完日投該司銷繳又有白林  
店頭鄭崎漁民買鹽該柘陽巡檢司查驗完日投  
該司銷繳

一南路官鹽專備福州所屬及省城內外官民食



用嘉靖二十六年該運使姜恩議詳巡按福建監

察御史

金楊

批允於南臺新港口建立分司召商

造船每隻樑頭濶二丈五尺長七尺深八尺五寸  
裝正引鹽五十引餘引一百引每引一千三百斤

三十五年船鹽被倭焚燬商人陳世賢等僉呈打  
造牛船二十隻每隻裝正引十引餘引二十引耗  
鹽六引火食鹽三引共三十九引載鹽五萬七百  
斤至四十三年運使何思賢查得十船過大議改  
每引只鹽四百斤每隻裝正引五十引餘引一百

引耗鹽五引火食鹽十引共一百六十五引載鹽六萬六千斤呈詳巡按御史陳 批允遵行本年又議壺江地方添設一港通行官鹽就于南港牛船內每月輪撥二隻到彼散賣民食餘價等銀照南港追納呈詳巡按御史陳 蒙批依擬南港牛船每月撥二隻往壺江發賣照月納課如有遷延過限者以私販論此繳至四十四年又該本司議將連江定海梅花大石淮澳民李廷實等告照壺江事例於南港牛船輪撥每月限賣一隻或每季



三四隻到彼散賣具呈兩院蒙批凡領鹽引之徒未必不違限影射者查得近日官鹽壅滯皆此輩爲之也該司仍酌議利害多寡行之毋以軍餉爲名重阻商課繳至四十五年該本司運使何恩贊查得永福縣向食私鹽議聽商人陳文盛等克商領引二封各二十五道下場支買正餘等鹽共六萬六千斤到彼散賣民食呈詳巡按御史胡蒙批如議查行此繳至萬曆八年該本司運同盧致查得南路內港船大鹽多議詳鹽法道僉事鄭

轉詳巡按御史敖 題准照舊四百斤爲一引除  
原議正餘助餉等引一百六十五引外再加正引  
三十道餘引六十道共足鹽十萬二千斤至萬曆  
十一年該本司運使李大吉看得永福地方窄小  
銷引二封似屬過多議行該縣僉選民二名克商  
銷引一封五十五道水路大樟溪口陸路白灣地  
方各蓋倉收買肩挑驢馱船載私鹽貯倉散賣呈  
詳鹽法道僉事劉 蒙批謝錢林冕准歲併銷引  
一封但不許延挨愆期踵陳文郁之故智耳引牌



送銷繳萬曆二十六年該本司署印運副張仕可  
將北茭添設一港令林騏江世華朋充一商領引  
運鹽掣賣呈詳本道副使高 轉詳巡按御史何

蒙批北茭添港既可以增餉便民如議施行繳  
又爲箋弊源以正鹽法事蒙本道批據船戶蔡復  
興等僉呈打造剝船代商下場裝鹽報到領牌過  
鎮至灰崎盤復毋船應幫等情批司該本司署印  
邵武府同知鍾萬春查得南路樣船俱不至場只  
泊流崎用小船支鹽盤復大船漫可稽考令商施

甫鄭文與蔡復興等合造剝船八隻每幫樣船二隻用剝船四隻下場支盤其丈量印烙編號給由填筐一照西路船鹽至灰崎盤復樣船駕赴新港開幫弔賣具呈本道副使高轉詳巡按御史何蒙批南路剝船既可以抑私販准行商稍照式打造完日報道丈烙准與駕使其給由填筐等法俱如議行繳萬曆三十一年該本司署印運同趙文煒議將苔綠奇達二澳添設一港聽商林道隆納引支鹽報到與北茭港陳陞相兼散賣民食呈



詳本道副使吳 蒙批北茭苔綠奇逢分幫認課  
俱如議行繳以上內外八港內新港一港限五十  
日完銷南港共給水程票二十張外壺江連江定  
海梅花大石北茭苔綠奇逢六港限一年完銷各  
給水程票十五張其永福一港該縣年選殷民二  
名赴司共給信票引目投縣分布水陸二路收買  
鹽斤頓倉發賣亦限一年完銷萬曆三十六年商  
林汝太等狀赴鹽法道叅議陳 告稱剥船不足  
僱用呈乞一船兩運體照內港免掣等情批司查

報該司署印添註運副熊維膏查得南路外港地屬濱海風濤不測船隻往有覆沒據呈體照內港免掣相應准從後各港船到行委各該幫附近縣佐巡司官員查驗平滿准盤上倉如有弊端許卽申究再查剥船原造八隻除失水未補外見在止有六隻委係缺少且兼內港通用甚屬不敷合候詳允聽催剥船一隻兩次裝運先給下帖同引發場支裝毋鹽報到聽從委官驗明上倉聽內港先行請給紅牌開幫同水程照賣信牌後給發買子



鹽照裝到港仍聽委官如前查驗上倉其兩船照  
依舊規在限一月報到牌帖各以半月回銷緣由  
詳蒙本道陳 批外港船隻既不敷用在如議一  
船兩運下帖信牌陸續給發要之以半月爲度報  
到行委附近佐領等官驗明上倉繳隨據北茭港  
商人王縉領引支鹽報到請牌開幫呈蒙帶管鹽  
法道僉事熊 批須子母二鹽全到方准給牌照  
賣繳遵照間三十九年正月內蒙按院陸 批據  
本司經歷司呈繳三十八年南路秋季比較鹽簿

蒙批本港壺江缺幫豈地方俱食淡耶盡如是鹽  
弊滋而國課奚賴焉屯鹽道查議報備行南港分  
司查議間又蒙本院批據本司經歷司呈繳三十  
九年南港秋季比簿蒙批查比簿壺江缺幫兩年  
外港三年開中之引作何銷繳仰運司速議疏通  
之法繳復行署該港陳知事會同王經歷議稱查  
得南港外港剥船只有八隻內港僱用舡西路補  
水等用若遇外港領引雖引便而船不便遂致幫  
期又曠合無姑准僱用便船等因到司該本司運



使江大鯤查得南商貨本既薄原設剥船又少有  
商不能納引有引不能得船人情逐利如蟻聚羶  
何侍驅追今且以三尺從事強令繼幫而卒應之  
艱澁如此據該港稱商要用便船竊恐便船固係  
通變之權然勢必啓濫觴之漸萬不可從無已則  
母子兩船姑隄先後相繼毋執齊到之令致商却  
步而不敢前斯權不失經法不拂情貨易便而船  
足供不獨壺江卽六港亦可一體通行利賴不滯  
矣俱詳本院蒙批剥船八隻難敷六港之用必責

以子母齊到宜商人藉口無船如議先後相繼母令夾帶繳依蒙遵照在卷

南路引鹽行南港壺江定海北茭連江等八港內南港一港每年限銷正餘火食耗鹽共引三千六十引此定額也後值鹽政多故各商敗本逃散年僅二三幫約銷引一千五百三十引

外壺江港定海港北茭港連江港梅花六石港苔綠奇達港永福等七港每港每年各限銷正餘火食耗鹽共引二百五十五引通共限銷引一千七



百八十五引

福建運司志卷之七終





**(B)**  
**083**  
**0079**  
**v.57-64**  
**[no.3]**  
**0528916**

**(B)**  
**083**  
**0079**  
**v.57-64**  
**[no.3]**